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國立中央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周景揚

訴訟代理人 李燕鈴律師

相 對 人 陳錕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
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113年度全字第130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
113年度全字第130號裁定（系爭裁定），准許聲請人對相對
人之財產於新臺幣893,266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現因
聲請人於本案訴訟部分已判決確定，而無假扣押之必要，爰
依法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情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
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就請求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向本院
聲請准予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
在案等情，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。因聲請人為系爭裁定之
債權人，是其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於法相
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資念婷